

## 新北市政府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件（機關存根聯）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連絡電話：\_\_\_\_\_ 受理單位：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 新北市政府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件（說明事項暨收執聯）

- 一、 申請人\_\_\_\_\_ 提送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件，本所業已收辦，因資格審核需由查調申請人相關資料，辦理時間約需 1 個月左右。符合本津貼資格者，津貼發放原則上自申請月開始補助，撥款日期為每月 28 日核撥當月款項（首月如來不及撥款將於次月底補發），如為本所跨區代收案件，查詢請洽兒童戶籍地公所。
- 二、 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二） 受補助期間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 受補助期間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三、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 2 歲（含當月）。
- 四、 申請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 （二）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四）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規定者，得停止發放。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單位：\_\_\_\_\_